**关于举办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敢闯的素质、会创的能力，就业创业办公室按照湖南省教育厅和学校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学校创新创业竞赛工作方案。现将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成就梦想**

**二、大赛目的**

旨在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与专业教育以及思政、人文、艺术教育的深度融合。坚持“以赛促教、赛教融合、赛孵联动”，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1. **大赛总体安排**

1.通过网络平台组织宣传发动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发动申报创业项目，组织校级比赛，评审和选拔优秀项目参加省赛。

3.参加“湖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实践赛事等赛事同期活动。

**四、竞赛组织要求**
 （一）、及早行动，做到三个覆盖：覆盖在校学生、覆盖在校老师、覆盖毕业学生。围绕上述三个群体尽早策划，通过海报、宣传栏、班级QQ群、微信群、院、校级公众号等方式开展大赛的宣传和发动工作，保证充足的时间让相关人群知晓和了解大赛，让项目跟人挂钩，保证保量完成创业大赛校级初赛要求项目数，即省赛网报项目数，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在校生人数 | 参赛项目下限 |
| 1 | 商学院 | 1283 | 240 |
| 2 | 医学院 | 1823 | 330 |
| 3 | 软件学院 | 1990 | 360 |
| 4 | 民政与社会工作学院 | 2577 | 460 |
| 5 | 外语学院 | 1323 | 260 |
| 7 | 艺术学院 | 1939 | 350 |
| 8 | 财经管理学院 | 1278 | 260 |
| 9 |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1438 | 260 |
| 合计 | 13651 | 2490 |

备注：各学院参赛项目数量主要按照在校生人数比例来分配。

**1、覆盖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全面参与。**以大二、大一学生为主体，其他学生为补充，各二级学院应组织大二学生100%参与项目团队，发动其他学生（含国际交流生、留学生）积极参与。

**2、覆盖在校老师，全校老师共同参与。以**通过专创融合课程、创业基础课、大二年级辅导员为主体，其他老师积极参与为补充。要求通过专创融合课程、创业基础课、大二年级辅导员、就业干事等老师需指导1个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参加相关比赛。

1. **覆盖毕业学生，发动校友积极参与。**以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毕业学生为主题，校友创业项目为补充。要求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学生每人应参与或组建团队，依托在孵项目参与比赛，积极发动毕业5年以内的校友自带创业项目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

（二）、系统组织，做到三个深度：深度挖掘项目、深度辅导项目、深度打磨项目。各二级学院多利用网络资源、引导学生通过“投智APP”等工具进行线上课堂学习，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开创性的策划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如通过毕业设计、创业活动、走进实验室、举办特色沙龙、专题讲座、座谈、项目训练营、双创导师培训等系列活动。

 **(三) 优秀参赛项目的六大来源**

根据优秀项目特点，主要来源于如下几个方面，各二级学院应根据专业特色、已有资源，从下面几个方面进行深度挖掘。各学院“一把手”要主抓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一个，引领师生参加创新创业比赛。

1、科创融合——依托已有的科技成果转化

2、专创融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3、产创融合——与当地产业或区域发展相结合

4、社会实践——以此为基础进行思考和转化

5、家族传承——基于家族产业的继承与创新

6、自发创造——基于行业研究和市场洞察

**五、大赛赛道及参赛项目类型与要求**

本次大赛按照国赛、省赛要求，结合我校实际，从本次大赛中选出优势项目参加省赛的“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健康、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领域生产加工、维护、服务；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家政服务、养老服务、食品安全、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健康服务、交通、社区服务等。

6.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3.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跨院系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每个团队必须要有市场营销专业、会计专业的同学参与)。团队成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成员的，须提前申请，所在部门领导同意，就业创业办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4.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关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此次大赛。国赛的铜奖可以参与省里的国赛选拔赛。

5.各参赛对象资格由二级学院负责审核。

**（三）、职教赛道参赛要求**

职教赛道分为创意组与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学生。

2.创业组。参赛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5 年 3 月 1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3.鼓励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4.大赛鼓励跨院系、跨学科组队，鼓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项目，统筹科研、教学和社会实践等，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思想政治教育等深度融合。

**六、“湖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实践赛事等活动安排**

1.“湖湘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创新创业实践赛事等活动倡导学生团队积极开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贫困地区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此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2.根据学校2021年度“双高校”建设要求，贫困地区创新创业项目计划立项，引导贫困学生创新创业是其中任务要求。本次赛事要求完成：商学院立项扶贫电商项目1-2个；医学院立项贫困地区康养项目1-2个；艺术学院立项扎染工艺品项目1-2个；民社学院成立农村社会工作站1-2个，立项生命关爱项目1-2个；外语学院联合艺术学院立项乡村旅游项目1-2个（3）其他学院自行培育贫困地区特色创新创业项目，请相应学院按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七、大赛赛制及赛程安排**

我校本届“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于1月20日启动。3月30日之前各学院完成院级初赛，4月10日之前完成院级决赛。5月30日之前由就创办组织完成校级决赛。院级、校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均采用院级、校级初赛和决赛二级赛制，其中初赛形式为书面评审，决赛形式为现场路演与答辩。

1. **院级、校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包括所有类型创业项目）**

1、院级初赛、决赛

各学院自行组织实施，就业创业办给予资金支持，按照“课程小组组织项目—班级推荐—二级学院选拔赛”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须在3月30日前完成院级初赛，4月10日之前完成院级决赛，并推荐优秀团队项目参加校级复赛。各二级学院请于4月12日前将推荐到校赛的团队项目名单以及院赛备赛组织方案、工作总结（文/图）及相关新闻、照片、视频等支撑证明材料，报送至就业创业办公室。

2.校级初赛（暂定2020.04.15-2020.04.25）

参赛团队提交相关参赛材料到我校双创平台管理系统：

（手机端）http://csmzxy.edum.busionline.com/login，

（电脑端）http://csmzxy.edu.busionline.com/#/app/home邀请校外3-5名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书面评审，遴选参加校级决赛的候选团队。

3.校级决赛（暂定2020.5.10-5.20）

邀请校外3-5名专家对候选团队进行现场评审，决出校赛一、二、三等奖若干。根据项目书面、现场评审成绩，所在二级学院成功在省级比赛指定网上报名的创业项目数，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推荐进入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训练营，配套项目扶持经费。

（二）校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训练营

第一阶段：2020年5月中旬；

第二阶段：2020.6.1-2020.8.1；

第三阶段：入围省赛项目集训一个月。

通过大赛训练营方式，邀请校外专家对入营项目进行提升和专门训练打磨。按照“扶优扶强”原则，推荐获得省赛复赛资格项目。

**八、大赛奖励**

1.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优胜奖、优秀指导教师等奖项；对在大赛宣传推广、优秀项目推荐中有突出贡献的二级学院颁发“创新创业优秀组织单位”奖、对在比赛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评发“创新创业竞赛先进个人”称号，同时给予经费上的倾斜。

2.大赛配套教学工作量、科研、教学绩效奖励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不低于全国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其他奖励措施按省赛、国赛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九、大赛报名**

校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报名共有两个阶段，分别为“校内提交材料”和“网上报名”。

1. **校内提交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表（见附件3）。

2.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创业项目计划书样本》见附件5）。

3.已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还需提交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照片。

4.授权专利、技术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参赛选手将报名材料发送至各二级学院就创业干事。各二学院于5月初，将报名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到543370604@qq.com邮件标题为“互联网+大赛报名：学院+项目名称”。

**（二）网上报名：**（最终以省教育厅正式通知为准）

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见附件6。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

十、**大赛工作联系方式**

1.大赛工作联系人：招就处 何巍湘：13787005812

 吴文平：13808469243

袁 哲：16607310766

2大赛工作QQ群：大赛联系（老师）：599376295

大赛联系（学生）：601172183

**附件：**

1、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第七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业项目计划书样本

2、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或微信公众号操作指南

3、职教赛道比赛规则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就业创业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